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，会期半天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
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
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双全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
股东共 1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1,200,097 股，占本公

司总股本的 29.0933%；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 10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,203,1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7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996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75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44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890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33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0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2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79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；弃权 2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19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3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2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46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5%；弃权 2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24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0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7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63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4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878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1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35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878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1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35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370%；反对 1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41%；弃权 2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8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370%；反对 1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41%；弃权 2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8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双全先生、朱顺全先生、朱梦茜女士、潘小任女士、黄伟兵先生、熊金梅女士、郑君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34,831,997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7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65%；弃权 2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355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7%；弃权 2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8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双全先生、朱顺全先生、朱梦茜女士、潘小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34,487,997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884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7%；反对 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1%；反对 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6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